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通知，兴源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源控股	是	1,946,361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7%
兴源控股	是	1,283,539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4%
兴源控股	是	1,729,296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3%
兴源控股	是	3,450,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5%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源控股	是	820,704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6%
合计	-	9,229,900	-	-	-	1.75%

截止目前，兴源控股质押给中金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源控股持有公司 527,210,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0%；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20,499,241 股，占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6%，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72.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二、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遭遇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兴源控股质权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拟处置不超过 9,229,900 股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连续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直至兴源控股清偿全部债务本金及债务利息为止。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兴源控股与中金公司积极沟通，中金公司并未再处置公司股份。

2、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源控股已清偿中金公司全部债务本金及债务利息，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金公司拟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遭遇平仓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兴源控股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处置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644,31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1,288,621股）。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已合计处置公司股份8,337,760股。目前，兴源控股还在与中信证券积极沟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来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兴源控股正在筹划股权转让重大事项，该事项仍在推进中，但鉴于该事项的方案还未正式确定，最终能否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为解决兴源控股短期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兴源控股增资。目前，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兴源控股、周立武及韩肖芳女士就第一次增资的各项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但鉴于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有先决条件且第二次增资事宜还有待磋商，本次增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兴源控股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相关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